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54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王儷蓉

被告 林元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184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2,864元（計算式：本金65萬4,423元+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（即民國114年12月17日）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共18,441元=67萬2,864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5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林幸萱

附表

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利率	給付總額(新臺幣，四捨五入至元)
654,423元	1	利息	114年9月30日	114年12月17日	12.99%	18,399元
5,283元	2	違約金	114年10月31日	114年11月30日	1.299%	6元
10,623元	3	違約金	114年12月1日	114年12月17日	1.299%	6元
合 計						18,441元

